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05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返乡安家 补贴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扶持措施的通知》（揭府办〔202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关于要求下达 2023 年返乡安家补贴资金的函》（揭市人社函〔2024〕265 号），按照资金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审核意见，现下达你们 2022 年度返乡安家补贴资金，列 2024 年度“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功能科目。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个人手中，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年终按有关规定做好年度决算工作。

附件：1. 2023 年高校毕业生返乡安家补贴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返乡安家补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表1

2023年高校毕业生返乡安家补贴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市级承担资金	备注
普宁市	107	
惠来县	73	
揭西县	31	
合计	21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返乡安家补贴项目资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1		
	其中：省级资金	0		
	市级资金	211		
年度目标	目标：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促进揭籍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乡安家补贴人员数量	≥422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揭籍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人数	≥294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个人满意度	≥90%